

申请书

春晖路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 松青 路 208 号 附楼 小区 3 栋 1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2 层，共 16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842.64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68.75%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68.75%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 年 6 月 18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何兴鑫	50016	28 14	155	5 何兴鑫
2	曾情	500	25 11	1311	3 曾情
3	王志权	5102	317 7	1521	— 王志权
4	黄文兵	5102	19 15	1398	— 黄文兵
5	刘国庆	5002	12 13	185	— 刘国庆
6	朱跃林	5102	235 12	138	6 朱跃林
7	闵英华	510	8003 16	1399	1 闵英华
8	钟小	510	904 17	158	— 钟小
9	肖开成	500	902 9	15	13 肖开成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曾情 楼栋阳光花园3栋（名字）
 等11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1 7798。
 受委托人：何兴鑫，身份证号：5001 6128，
 联系电话：15 25。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春晖松青 路 808 号
阳光花园 小区 3 栋 2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
 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 年 6 月 18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何兴鑫	50	14	11	何兴鑫
2	曾情	50	11	13	曾情
3	王志权	51	7	15	王志权
4	费文兵	51	9	15	费文兵
5	刘国栋	50	13	18	刘国栋
6	朱跃林	51 0011201420055	12	13	朱跃林



7	关英华	11	0023	16	13	1	关英华
8	钟 灿	51	2017	16	15		钟 灿
9	唐开强	5	9002	9	15	3	唐开强
10	杨彩渝	5	20420	8	13	5	杨彩渝
11	陈映华	51	105165	10	13	24	陈映华
12	周 强	5	7039	5	1	22	周 强
13	王映萍	5	00808	4	13	11	王映萍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 区 春晖 路 6 号 春晖花园 小区 3 栋 ✓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提示：请各业主在签字前仔细查看施工图、房屋安全论证报告和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何兴鑫	5016	28 14	152 25	何兴鑫
2	曾情	501	025 11	131 798	曾情
3	王志叔	510	817 7	1521 0	王志叔
4	费文兵	510	219 15	139 23	费文兵
5	刘国庆	50	0130 13	1858 23	刘国庆
6	朱跃林	51	625 12	138 396	朱跃林
7	文建华	502	23 16	139 311	文建华
8	钟灿	502	18 16	188 09	钟灿
9	唐开泰	500	702 9	15 253	唐开泰
10	杨照瀚	516	420 8	1396 15	杨照瀚
11	陈燕华	510	056 10	138 657	陈燕华
12	周国明	510	739 5	139 22	周国明
13	王统新	51	088 6	13 2241	王统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1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2019年3月20日）加装1人载客电梯1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楼下。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何兴全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5	6.78%	7	7.62%	8	7.62%
9	8.47%	10	8.47%	11	9.32%
12	9.32%	13	10.17%	14	10.17%
15	11.02%	16	11.02%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由参与增设电梯出资的业主按其出资比例享受补助份额。

五、其他约定：一、二楼 暂不参与，如后续
需要参与应与参与业主共同商议。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具体到每户分摊金额或比例）：

电梯使用中产生的维修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参与加装的业主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盖手印)
1	14	何兴鑫		25	何兴鑫



2	11	黄 慎	5	3	黄 慎
3	7	王 志 权			王 志 权
4	15	黄 文 东			黄 文 东
5	13	刘 国 庆			刘 国 庆
6	12	朱 跃 林			朱 跃 林
7	16	闵 英 华			闵 英 华
8	9	唐 开 强			唐 开 强
9	8	杨 黔 渝			杨 黔 渝
10	10	陈 瑞 华			陈 瑞 华
11	5	周 国 鹏			周 国 鹏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